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全资子公司为“15金鸿债”和“16中油金鸿MTN001”
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“15金鸿债”和“16中油金鸿MTN001”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担保有利于债权人增强对公司的信心，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。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我们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同意该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曹斌、敬云川、张帆

2020年8月4日